

证券代码：603556

证券简称：海兴电力

公告编号：2016-005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1月26日，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已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334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第一章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李小青、浙江海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二名发起人，通过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发起设立；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100730327355E。	第一章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李小青、浙江海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二名发起人，通过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发起设立；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30327355E。
第一章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其中，公	第一章第三条 公司于2016年09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

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为[*]股，于[*]年[*]月[*]日在[*]上市。	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334 万股，于 2016年11月10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一章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第一章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7,334 万元。
第三章第一节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股份。	第三章第一节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 37,334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7,334 万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股份。
第四章第五节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 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 ）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四章第五节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 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 ）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七章第二节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七）项 依照《公司法》 第一百五十二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七章第二节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七）项 依照《公司法》 第一百五十一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十二章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	第十二章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

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十二章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章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且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完成对本章程的修改和填充之日起生效。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章程内容详见修订后的《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6年11月）》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结合发行上市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填充，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本次修订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8日